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3）。

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168,000,000	45,501,569.05	0	168,000,000	72,203,567.14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68,000,000	23,085,591.12	15,000,000	83,000,000	23,061,816.46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新增预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36,000,000	68,587,160.17	15,000,000	251,000,000	95,265,383.60	

注：上述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金额的数据为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半年报披露的数据，该金额未经审计。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479 号 1 幢 206 室

法定代表人：阚颖

注册资本：500,000,000.00

主营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销售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上海普盛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49%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海普盛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度拟向关联方-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与会董事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各类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

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